

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12時

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張召集委員善政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記錄：陳德璋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07 03.08	內政部租金補貼的標準	建設處	請建設處向內政部窗口確認，在公告網頁上是否有和目前受理之房屋租金補助方案資訊、作法不一致的情形，以避免引起民眾誤會。	經確認內政部公開資訊與目前本府受內政部署囑託辦理之蓮0206震災住宅補貼方案並無不一致情形。	解除列管
2	107 03.08	對於不參加花蓮縣政府規劃重建方案的住戶，可否優先認購青年住宅。	建設處	本會管理事項不涉主管機關之行政規劃權限，請建設處錄案參考。	已錄案考量，後續將依本府研議結果辦理。	解除列管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報告事項一：謹將本縣 0206 震災事件民間捐款經費運用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自 107 年 2 月 6 日截至 3 月 16 日下午 4 時止，收入共計 21 億 8,795 萬 4,368 元，支出共計 5,525 萬 5,000 元，詳如下表：

收入合計：	21 億 8,795 萬 4,368 元		
支出合計：	5,525 萬 5,000 元		
計畫名稱	花蓮縣○二○六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實施計畫		
項目	執行金額	內容	備註
(1)死亡及失蹤慰問金	660 萬	罹難者每人 60 萬元，提高為 500 萬元(含法定救助)。	已發人數：11 人
(2)受傷慰問金	460 萬	重傷每人 20 萬元。	已發人數：23
	441 萬	中傷每人 3 萬元。	已發人數：147
	16 萬 5,000	輕傷每人 5,000 元。	已發人數 33
(3)受災戶慰問金	3,800 萬	1. 三棟倒塌戶之實際居住者。 2. 符合法定安遷救助對象。 3. 紅單戶之實際居住者。	已發戶數：190 戶
(4)影響生活慰問金	148 萬	四棟危樓拆除期間經本府公告警戒區內之實際住戶，發放影響生活慰問金每戶新臺幣 2 萬元。	已發戶數：74 戶

決議：同意備查。有關慰問金發放，請縣府視善款運用狀況以及災民實際需求隨時檢討發放標準，必要時提報本委員會滾動修正。

肆、提案討論：

案由 一：修正「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一、修正後計畫對象：

- (一) 已拆除之雲門翠堤、白金雙星及吾居吾宿大樓等 3 棟建築物之所有權人
- (二) 已依損害評估報告建議拆除之私有獨棟或連棟住宅之所有權人。

二、修正後計畫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三、修正後計畫經費：約新台幣 7 億 11 萬元。

四、計畫修正部份簡要說明如下：

(一) 考量地震發生時亦有其他依損害評估報告建議已拆除之私有獨棟或連棟住宅，增列補助對象，考量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亦屬建築已滅失之態樣，爰於第二點增列第二款之補助對象。

(二) 原計畫期程為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考量原受理期限將屆，爰調整計畫期限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請參照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 針對雲門翠堤、白金雙星及吾居吾宿大樓等 3 棟建築物原基地(以下簡稱受災地)價購之作業，本府已另訂「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地救助實施計畫」，爰配合刪除原計畫第四點第 3 款購買受災地規定。(請參照修正草案對照表)

(三) 原計畫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就受災戶產權登記面積部分定義較不明確，恐造成後續受理爭議，爰明定申請人原持有已拆除建築物登記謄本所登記之產權面積係包含總面積、附屬建築物用途之面積及按申請人持有權利範圍計算之共有部分面積。(請參照修正草案對照表)

(四) 考量未來安心住宅之規劃設計或產權登記時之面積恐與受災戶原已拆除建築物登記面積有所落

差，為免後續爭議，爰加強說明未來原面積與安心住宅實際登記面積有落差時，將以 11 萬/坪，按多退少補原則辦理。(請參照修正草案對照表)

(五) 配合重建基地區位及大小變更，調降價購安心住宅基地之經費；另配合產權面積定義及增列補助對象，增加重建異地重建方案及重建救助金之經費後，修正後計畫經費減少 245 萬 8,203 元。(請參照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推估費用對照表)

(六) 修正後計畫，救助項目及方式概述：

救助項目	救助方式	
	安心住宅或重建救助金	價購安心成家住宅基地
參與本府異地重建方案者	以申請人原持有已拆除建築物登記謄本所登記之產權面積，取得安心住宅建築物之產權面積。	以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價格購買安心成家住宅基地(嘉南段 113、115 及 115-1 地號等 3 筆縣有土地)後，最終由申請人取得該基地之產權。
不參與本府異地重建方案者	以申請人原持有已拆除建築物登記謄本所登記之產權面積，以每坪 11 萬元發給重建救助金。	

決議：同意修正納入除三棟倒塌戶以外，其他因 0206 地震受災經評估應拆除並已拆除之私有獨棟或連棟住宅之所有權人；另重建方案部份，安心住宅與原持有坪數差異者，每坪以 11 萬元多退少補，保留彈性。照案通過。

案由 二：有關「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地救助實施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計畫對象：已拆除之雲門翠堤、白金雙星及吾居吾宿大樓等 3 棟建築物原所在基地（以下簡稱受災地）之所有權人。
- 二、計畫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計畫經費：約新台幣 1 億 1,173 萬元。
- 四、計畫簡要說明：參採台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24 日召開「永康維冠住戶請求市府價購土地」研商會議結論略以：「購地價款以善款支應，並登記台南市所有，俟成立基金會後再轉入基金會所有，仍落實於照顧受災戶」做法，本府依受災地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價格，受理受災戶價購，並暫時登記為花蓮縣所有（管理機關：花蓮縣政府），並由本府囑託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所有權人：花蓮縣）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本權利範圍土地係 0206 震災善款價購，所有權暫登記於花蓮縣，非屬法定縣有財產，其處分、設定負擔或租賃免依土地法第 25 條及相關公產法令規定辦理」註記登記，俟成立基金會後再轉入基金會所有。

決議：參考臺南做法，以善款買回受災地，暫登記於縣府，由縣府託管，俟基金會成立後移轉至基金會，惟基金會成立應以持續長期照顧災民為宗旨；基金會相關事宜請縣府再做研議，下次會議可先提出交換意見。照案通過。

案由 三：有關「花蓮縣 0206 震災行政院公告重災區內一般住家建築物毀損（傷）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計畫對象：0206 震災行政院公告重災區（花蓮市、新城鄉及吉安鄉）內一般住家有建築物主體、雜項工作物或其設備有毀損（傷）者，且前開毀損（傷）部分業經同災區內之村里長及戶政事務所人員會勘

(驗) 確認並填報「花蓮縣 0206 震災財產損失查報表」檢送至本府(民政處)案件之申請人。

二、計畫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計畫經費：約新台幣 8,000 萬元。

四、計畫簡要說明：

發放項目及標準

- (一) 公寓大廈以戶為發放單位，透天厝以該棟門牌地址為發放單位。
- (二) 修繕救助金發放上限金額之訂定，參採「修繕救助金發放上限金額訂定原則」。
- (三) 發放項目及標準詳如 0206 震災戶災損項目修繕救助金額表。

修繕救助項目	救助金(單項)發放
地板破損(不含磁磚)	20,000
地板破損(含磁磚)	30,000
梁、柱、牆面、天花板等 4項破損	30,000
水管破裂毀損	5,000
圍牆、採光罩、雨遮及化 糞池及非建築物主體部分 等5項毀損	30,000
門、窗、玻璃等3項破裂 或毀損	10,000
馬桶毀損	6,000
浴廁面盆毀損	5,000
升降設備損傷	50,000

- (四) 計畫經費推估：以申請戶數 800 戶，每戶發放 10 萬元推估所需經費約為 8,000 萬元。

決議：原則同意發放標準及單價，實際補助金額實報實銷。

案由 四：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 0206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 明：

一、計畫對象（未修正）：

1. 本次地震經緊急評估結果為紅黃單之危險建築物。
2. 本次地震液化致建築物傾斜或沉陷達下列程度之建築物，而有建築物須拆除或修繕補強者：
 - (1)、傾斜比率達 1/200~5/200；或沉陷達 20~60 公分者。（比照黃單）
 - (2)、傾斜比率達 5/200；或沉陷達 60 公分以上。（比照紅單）
3. 其他經本府「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決議補助之對象。

二、計畫期程（未修正）：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三、計畫經費（未修正）：新台幣 5,040 萬整。

四、計畫修正部份簡要說明：原計畫第四點第三款：「損壞評估建議補強者，其補助額度參照『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手冊』之建議修復金額予以補助」，考量補助額度亦可參採「建築師公會鑑定手冊」內容評估，於計畫內增列「建築師公會鑑定手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五：上次會議(107 年 3 月 8 日第二次會議)案由十六、十七「花蓮受地震災害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石材產業紓困辦法」及「花蓮受地震災害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紓困辦法」，修正合併為「0206 花蓮震災災區產業災民救觀光及地方產業受災救助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觀光處

說 明：

1. 計畫對象：依據 0206 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申請貸款之受影響之企業(以下簡稱受災產業)。
2. 計畫期程：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3. 計畫經費：暫列 8 億元，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4. 計畫簡要說明：

此計畫說明救助辦法為拯救花蓮民宿飯店業，旅遊觀光業，石材及其他受災有關產業融資，週轉金貸款之補助利息不超過總融資額度百分之一，每戶每年上限為 20 萬元，共 4 億為期兩年總額約 8 億。

決 議：

1. 本案係將上次會議「花蓮受地震災害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石材產業紓困辦法」及「花蓮受地震災害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紓困辦法」合併為「0206 花蓮震災災區產業災民救觀光及地方產業受災救助計畫」，合併後補助內容不變，每戶每年上限為 20 萬元，可予同意。
2. 本案使用之善款應經捐款人同意將其款項用於產業紓困，其餘未表達同意之捐款人善款不予挹注本案。
3. 本計畫通過後請確實依災防法第 44-8 條辦理(如附件)。
4. 本案應申請中央補助挹注為主，本案暫列為輔。

伍、臨時動議

案由：為昭公信，擬定退款程序，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 (一) 陸續有少數民眾因各種因素要求退款，為有明確、公開之機制，擬定相關退款程序，以昭公信。
- (二) 退款程序如下：欲退款民眾，以正式聲明書來函請求，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來函內容須載明捐款人姓名、捐款日期與金額、透過何種管道捐入哪一帳戶、欲退款匯入之帳號等，並由退款民眾親簽並記載日期。

決 議：請縣府儘速辦理，並訂出退款期限 3 月 31 日(與捐款截止日期相同)，並以專線服務。

散 會：13 時 37 分。



名稱 災害防救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第 44-8 條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紓困。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得予以展延。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及作業程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